

- 一、兼任教師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：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之規定略以，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兼任教師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 - (二) **加保對象(目前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人員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)：**
 1. 未滿 65 歲者，或年滿 65 歲且前曾參加勞保者，均應依規定參加勞保（含普通事故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），惟已領取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參加就業保險。
 2. 年滿 65 歲者，且 65 歲前未曾參加勞保者，不符勞保加保規定，惟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，可辦理職災保險。
 - (三) 勞、農保重複加保：在 97 年 11 月 28 日（含）以後，已放寬勞、農保重複加保規定，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，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，只要當年度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勞、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 180 日，農保資格不受影響；但如超過 180 日，則農保資格自第 181 日取消。
 - (四) 加保生效日：為配合兼任教師之聘期，加保自當學期開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，以學期為單位不得中途退保。如有中途退保情勢，請主動連絡系所，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。
 - (五) 投保薪資：符合加保資格者，投保薪資按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（依「勞工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）辦理；於尚未確認鐘點費前，先依最低投保薪資 11,100 元辦理加保，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，再依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逕行辦理投保薪資調整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參加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：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函轉勞工保險局函之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兼任教師，因無相關退休金制度之適用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，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為渠等人員辦理參加勞工退休金。
 - (二) 提繳對象：依規定，兼任教師除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（如現職軍公教人員）、已領取退休金（俸）及具有專職者外，餘為本校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對象。
 - (三) 提繳生效日：經審核符合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格者，自每學期起聘之日起辦理提繳。
 - (四) 月提繳薪資：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資格者，月提繳薪資按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（依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）辦理。
 - (五) 每月提繳金額：
 1. 公提金（本校負擔部分）：投保薪資之 6%。
 2. 自提金（個人自願提繳部份）：可選擇是否提繳，若選擇提繳，則自提金為月提繳薪資乘以自訂之提繳率（自訂提繳率不得超過 6%）。
- 三、**支領月退休金有案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再任本校兼任教師，每月支領鐘點費總額達基本工資(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4,000 元)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，應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。**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勞保及勞工退休金辦理退保、停繳作業：
 1. 兼任教師如實際授課支領鐘點費者，請於起聘日填寫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參加勞保、健保、提繳勞退金申請表」送人事室辦理加保事宜。嗣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不足，無法開課成功，因而未能繼續授課支領鐘點費，請盡速填寫退保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退保。
 2. 如未通知人事室辦理兼任教師退保事宜，以致產生逾期退保之保費，均由聘任系所負繳款之責任。
 - (二) 辦理健保轉出作業：
 兼任教師欲於加保期間或於當學期考試結束日辦理健保轉出，請逕洽人事室辦理。
 - (三) 勞健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（個人自提負擔部分）之繳納：
 1. 按月提出薪資請領時，自鐘點費扣款後，鐘點費淨額再轉入授課教師帳戶。
 2. 如有未繳納之勞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，於聘期結束時一併結清。
 - (五) 有關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資訊可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bli.gov.tw/>）查閱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人事室高先生詢問(分機 3323)。
- 五、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01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80059506 號函)，自 **108 年 8 月 1 日**起生效：
- 日間部分教授 955 元、副教授 820 元、助理教授 760 元及講師 695 元；
夜間部分教授 995 元、副教授 850 元、助理教授 800 元及講師 740 元。